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9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、朱成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浩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